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 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 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 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 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 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收入	4	159,432	12,778
銷售成本		(145,396)	(6,578)
毛利		14,036	6,200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5	5,748 (329) (37,230) (9,203)	3,810 - (29,508) (5)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066) (15,800) ———————————————————————————————————	(14,200) (2,465) (235) (656)
除税前虧損		(43,969)	(37,059)
所得税開支	6	(528)	(334)
年度虧損	7	(44,497)	(37,3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394	1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税項		(37,103)	(37,208)
應佔年度虧損: 母公司之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5,026) 529 (44,497)	(37,604) 211 (37,393)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之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1,509) 4,406	(37,419) 2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4.99)	(5.4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421	_	_	_	
商譽		80,967	15,890	_	_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906	3,321	_	_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_	223,348	57,98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80	180	_	_	
收購事項之按金		10,000	47,500	10,000	47,500	
應收貸款		221	3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695	67,239	233,348	105,480	
流動資產						
存貨		13,377	_	_	_	
應收賬款	10	19,407	2,746	_	_	
應收貸款		5,686	8,478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07,793	1,576	358	_	
定期存款		29,000	32,000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49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81	2,940	6,790	1,136	
流動資產總值		200,493	47,740	7,148	1,136	
达到						
流動負債	1.1	22 5(2	2.220			
應付賬款	11	23,762	3,229	_	_	
應付銀行承兑票據		23,070	_	_	_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20.251	5 670	2 490	1 224	
已收認購款項		39,251 15,500	5,679	2,480 15,500	1,334	
就機器及設備之		15,500	_	15,500	_	
應付款項		66,442	_	_	_	
附息銀行貸款之		,				
即期部分		30,974	_	_	_	
税項撥備		606	1,033			
流動負債總值		199,605	9,941	17,980	1,3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88	37,799	(10,832)	(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583	105,038	222,516	105,282	

		本集團		本位	2 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8,165	_	_	_
承兑票據		40,000	_	40,000	_
可換股債券		31,489	_	31,489	_
遞延税項負債		1,4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91,088		71,489	
淨資產		192,495	105,038	151,027	105,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78	30,320	45,378	30,320
儲備		105,406	74,400	105,649	74,962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權益		150,784	104,720	151,027	105,282
少數股東權益		41,711	318		
總權益		192,495	105,038	151,027	105,2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
- (ii) 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iii) 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及
- (iv) 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旱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成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財務工具之改進 營運分部

早報財務報表

借貸成本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工具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自客戶轉移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 者除外: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與於全面收入表呈列之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即全面收入部分)分開呈列。往年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在這報告期間所列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平值計量之 擴展披露,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次之公平值等級。本 公司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 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管理法按與內部呈報目的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持續一致之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載於附註4。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多項於截至二 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1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4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權分類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營運分部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4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一零年8
-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迄 今為止,董事就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 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仍無定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並代表就產生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銷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紙類產品	155,417	_
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電腦		
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2,446	9,863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239	1,0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30	1,896
	159,432	12,778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1,642	3,853
雜項收入	4,106	21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64)
	5,748	3,8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然而,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營運性質以及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 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進行分析。 本公司有下列營運分部:

- (i) 紙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
- (ii)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iii)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聽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及
- (iv) 放債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已識別之營運分部,惟「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先前被界定為兩個獨立之業務分部,現已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

在各營運分部間概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5.

	紙類產		資訊和		分享澳門 博彩中介.	人之溢利	放債業		總	
	二零一零年 二: <i>千港元</i>	零零九年 二 <i>千港元</i>	三零一零年 三 <i>千港元</i>	:零零九年 : <i>千港元</i>	□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u> </u> <i>千港元</i>	[零表九年 : <i>千港元</i>	ニ零−零年 <u>-</u>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417		2,446	9,863	239	1,019	1,330	1,896	159,432	12,778
分部業績	1,469	_	(1,938)	(2,410)	(19,202)	(35,104)	(283)	(2,994)	(19,954)	(40,508)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費用 融資成本									5,748 (20,560) (9,203)	3,810 (356) (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43,969) (528)	(37,059)
年度虧損									(44,497)	(37,393)
分部資產	425,917	_	853	3,088	8,957	21,102	37,461	43,289	473,188	67,479
未分配資產									10,000	47,500
資產總值									483,188	114,979
分部負債	191,595	_	6,605	7,136	74,258	1,650	695	122	273,153	8,908
未分配負債									17,540	1,033
負債總額									290,693	9,94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應收賬款之	14,606 9,709	-	94 10	142 16	897 39	240 1,804	2 6	29 4,175	15,599 9,764	411 5,995
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	-	-	125	235	-	-	-	-	125	235
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5,800	14,200	-	656	- 15,800	656 1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 </u>	_						2,465		2,465
融資成本										
						-	二零一零 <i>千淮</i>			零九年 <i>千港元</i>
なみてたころ ゅ	al. 124 v m - 2 - 5 m	/ - / - / - +/-	小 和白							1 16 76
須於五年內全數 融資租約之利息		行貨款	乙利思				3,0	056 -		5
可換股可贖回 承兑票據之利息								250 366		_
可換股債券之個						_		531		_
							9,2	203		5

6.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下列組成: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217	334
311	_
528	334
	チ港元 217 311

香港利得税乃按於香港產生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採用法定税率計算之理論税項收益(開支)與實際税項收益(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	(43,969)	(37,059)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税項收益	7,255	6,115
其他地方税率差異之影響	(147)	17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692	490
不可扣税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8,177)	(6,051)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距之税務影響	(137)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_	40
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4)	(960)
年度税項開支	(528)	(334)

7.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890	610
143,736	_
15,411	411
125	235
_	656
15,800	14,200
_	2,465
_	35
1,775	1,355
_	64
29,414	11,401
	チ港元 890 143,736 15,411 125 - 15,800 - 1,77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i>港仙</i>	二零零九年 <i>港仙</i>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99)	(5.47)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026)	(37,604)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2,556	687,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被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	九年
千港元 千 <u>港元</u>	港元
應收賬款 19,967 5	5,662
應收銀行承兑票據 2,481	_
減:個別減值撥備 (3,041) (2	2,916)
19,407	2,7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000港元之應收銀行承兑票據乃就應付銀行承兑票據 作抵押。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9,768	73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235	16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366	1,1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	665	
	19,407	2,746	

已過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連同既未到期亦未撥備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365	218
5,254	470
3,678	1,161
38	
11,335	1,849
8,072	897
19,407	2,746
	2,365 5,254 3,678 38 11,335 8,072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2,501	21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520	51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098	34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43	2,158	
	23,762	3,2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iii)放債業務;及(iv)銷售訂製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援。

(A) 非常重大收購

謹提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董事會建議以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其持有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宏輝一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提供濟寧港寧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濟寧港寧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牛皮紙。其生產設施包括2條紙品生產線、用於製造紙類產品之原料或紙漿准備區、一間廢水處理工廠、供應工廠使用之各種設備、各種實驗室及辦公室設備及各種原料處理設備。濟寧港寧擁有一個工廠,該工廠包括約82,667平方米之兩幅鄰接土地以及土地上之31座各式主要大樓及建築。根據上述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廠房及機器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就宏輝之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103,5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B)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36%,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到期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自願悉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C)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因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D)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0,000港元,並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因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人獲按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股份。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港元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及3,7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該等關連人士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11,75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1,9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用於部份支付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全部股權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及4,6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用於部份支付收購永順全部股權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E) 主要收購事項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分三期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09港元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

65,000,000港元之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保證九禾於二零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税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

(F)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九禾(本公司將透過其建議收購永順持有60%之股權)與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持有九禾40%權益)(「中國夥伴」)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中國夥伴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中國夥伴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

財務回顧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59,43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九年: 12,780,000港元)增加1,147.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之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155,420,000港元。然而,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及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艱難營商環境收窄了收入之增長。顯然,中國政府採取收緊澳門個人遊之政策以及因澳門新賭場持續不斷湧現而帶來的激烈競爭已對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西方國家之消費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緩慢復甦,若干客戶推遲或取消升級或安裝新軟件系統及相關計算機設備,以節省成本應付進一步之潛在金融危機,從而引致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部門收入顯著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37,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與股本結算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博彩及娛樂分部、提供放債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貢獻之收入分別佔97.5%、0.2%、0.8%及1.5%,而二零零九年分別佔0%、8.0%、14.8%及77.2%。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25,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承兑票據約為4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07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070,000港元。除承兑票據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附息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佔總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約為62.7%(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成功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約14,800,000港元及88,95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自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自認購事項產生之資金已用於(i)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ii)部份支付有關可能收購永順全部股權之可退還按金;及(iii)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已支付收購永順之代價餘款。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420,000港元及41,85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6,0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150,000港元及應收銀行承兑票據約1,4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兑票據約23,07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一項未決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一名客戶已就申索賠償金784,320港元及退還該客戶支付之10,080港元服務費用及其利息向地區法院起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理由為該附屬公司不履約違反一份電腦軟件執行及維護合約並拒絕支付代價及/或擁有及已收取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該附屬公司提出辯護並反訴服務費7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上述訴訟尚未解決,且尚未就上述索償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目前階段對該索償之最終結果作出合理之可確定估計。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持有有根據之抗辯理由,並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05名(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 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	本公司之		
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i>董事</i>					
黄錦亮	公司權益	248,125,000 <i>(附註1)</i>	_	259,375,000	18.55%
	個人權益		11,250,000 <i>(附註2)</i>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1,000,000 <i>(附註3)</i>	11,000,000	0.79%
	個人權益	-	10,200,000 <i>(附註4)</i>	10,200,000	0.73%
張翅	個人權益	36,350,000	6,500,000 <i>(附註5)</i>	42,850,000	3.0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7)	700,000	0.05%

附註:

- 1. 本公司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 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 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所持相關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17.75%

附註:

1. 博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